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ZCG-G2024-0223项目（分包号：三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初中信息科技学科教学器材（带量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创客火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3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南京市初中信息科技学科教学器材（带量采购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投标人为南京声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万元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声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（加盖公章）



日期：2024年8月10日